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NATIONAL GENIUS COMPAN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有關復牌進度之季度更新、額外復牌指引及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International Genius Company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24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1)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2)董事會會議延期；(3)更換核數師；(4)復牌指引；(5)額外復牌指引；及(6)暫停買賣。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一月公告及其他相關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復牌進度之最新情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更新截至本公告日期有關本公司履行復牌指引之最新發展。

- (a) 就指控及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差異進行獨立法證調查，評估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之影響，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補救措施**

由致同諮詢服務有限公司進行的獨立法證調查，在處理聯交所的意見及指示後，已發出第二份調查報告草稿。該草稿副本已傳閱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向股東及聯交所知會獨立調查的主要調查結果及結果。

- (b) 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及任何審核修訂**

本公司繼續與核數師緊密合作，以處理尚未完成的審核資料。二零二五年全年業績的刊發仍取決於上文第(a)項所述獨立調查及下文第(d)項所述獨立內部監控審查的調查結果。本公司相信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將於短期內刊發，惟目前尚未確定刊發日期。

- (c) 證明概無與本集團管理層及／或任何對本公司管理層及營運有重大影響力之人士之誠信、能力及／或品德有關之合理監管疑慮，而其可能令投資者承受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

董事會將在獨立調查及內部監控審查結束後方對管理層的誠信及能力進行評估。由於兩項工作仍在進行中，目前尚未達致任何結論。

- (d) 進行獨立內部監控審查並證明本公司已制定足夠內部監控及程序以履行其於上市規則項下之責任**

由BizGear Corporate Consulting Limited進行的獨立內部監控審查已完成。本公司已收到BizGear Corporate Consulting Limited發出的報告，目前正根據該報告中的內部監控改進建議實施改進措施。

- (e) 證明本公司已遵守第13.24條**

儘管目前仍然暫停買賣，本集團繼續經營其正常業務活動。董事會仍致力加強本集團於商品交易及科技驅動投資管理分部的核心業務，以維持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的充足營運及資產。

(f) 向市場公佈所有重要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本公司將繼續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會有關復牌計劃及業務營運的任何重大進展。

額外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發出的函件，當中載列本公司的以下額外復牌指引(「額外復牌指引」)：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

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本公司須委任一名具備聯交所認為可接受的學術或專業資格，或具備足夠相關經驗的公司秘書。董事會已注意到額外復牌指引，並正採取積極措施糾正不合規情況。

本公司正積極物色及聘任公司秘書，以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規定。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與合適的服務提供商進行磋商。本公司將於委任完成後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刊發二零二五年經審核全年業績，以及本公司以聯交所滿意的方式全面遵守所有復牌指引(包括額外復牌指引)為止，或直至本公司另行作出安排。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會本公司的狀況及發展，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繼續刊發季度更新。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International Genius Company
執行董事
潘永祥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i)執行董事為潘永祥先生及潘慶鐸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岩先生、梁愷健先生及許芷嫣女士。